《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通知》（矿安〔2024〕109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目前贵州省仍然延用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制定的于2023年印发的《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黔能源煤安〔2023〕100号）。2024年11月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正式实施，为此，我处组织起草了《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细则》以便于我省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细则》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记十五条规定：分别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考核定级原则、标准化等级划分及基本要求、分级考核定级、考核定级流程、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日常检查、考核定级周期、直接延期、直接延期申报、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监管、激励政策、积极推动等级提升、考核定级工作开展方式、施行时点及解释权归属方面的内容。

**《细则》**根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主要做以下部分修改：

1.针对煤矿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一次考核定级流程下来，需要多次现场检查，极大加剧了煤矿企业的迎检负担”，同时为保障现场考核的标准。**《细则》第六条 （二）明确：**初审部门收到煤矿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其中申报一级的还应进行现场检查。申报二级、三级的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抽查，其中，初审部门应确保对全年申报二级的煤矿抽查比例不低于60%，对全年申报三级的煤矿抽查比例不低于80%。初审合格后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的初审和上报工作应在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细则》第六条 （三）明确：**申报一级的，在初审合格后，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实施考核工作。负责二级、三级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请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至少3人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性意见。审核合格后，视情况对申报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其中，初审阶段未对申报煤矿进行现场检查的，考核阶段应进行现场检查。

2.为督促煤矿加强日常检查，同时避免煤矿自查时“应付了事”，**《细则》第七条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煤矿上级企业或煤矿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检查。

3.为响应《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的要求，进一步严格精准规范执法。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进行监管时，**《细则》****第十一条 （一）明确：**省、市、县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和考核定级权限，每年按不低于20%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抽查可与日常监管、联合执法等一并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单独抽查。

4.为警示煤矿当存在重大隐患且组织生产时，标准化等级也会撤消，进一步避免煤矿存在侥幸心理，**《细则》第十一条 （一）明确：**对抽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煤矿，应撤消其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5.为积极推动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提高。**《细则》第十三条 明确：**应积极推动大型煤矿（产能120万吨/年以上）力争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中型煤矿（井工煤矿产能45万吨/年至90万吨/年）必须至少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未达到的，责令限期整改。新建及改扩建煤矿应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煤矿应不断提升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水平，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三级的煤矿，相应煤矿监管工作组应安排至少2人同时驻矿蹲守。全省正常生产煤矿未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不得生产。

6.针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专业人手不足、力量较为薄弱，无法满足标准化考核定级过程中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需求，在开展考核定级工作过程中，**《细则》第十四条 明确：**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配合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工作。